**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关于2023-2025年兰溪市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LX202311-C21040000**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兰溪市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采购单位：兰溪市水库站 （盖章)**

**集采机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盖章)**

**二0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

**第二章 招标需求……………………………………………………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5**

**第五章 评标细则……………………………………………………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经**兰溪市财政局**批准，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受**兰溪市水库站**委托，现就**2023-2025年兰溪市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LX202311-C21040000**

**二、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2023-2025年兰溪市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价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3-2025年兰溪市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 1042.68 | 1042.68 | 年 | 2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及获取时间、地址**：

1、获取时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18日09：30时前。**

2、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1）政府云平台系统获取：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现场获取：（由于系统故障无法网上获取时，可采用现场获取）**

**地点：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3楼323办公室**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30时（时间）**

**八、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将于**2023年10月18日09：30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十、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

5.潜在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7.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8.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9.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中心，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中心邮箱（876684304 @qq.com）。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10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融资贷款”栏目了解相关扶持政策信息。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姜 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5813

11.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邮寄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寄件地址：兰溪市振兴路企业服务中心3楼323办公室周晗芬收，联系电话：0579-88894307）**，**逾期送达（视为放弃投标）或未密封完好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溪市水库站

地 址：兰溪市体育场路69号

联系人：吴贤孝 联系电话：15157928112

质疑受理联系人:包纯辉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899528

集采机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 地 址：兰溪市振兴路企业服务中心3楼

联系人：周晗芬 联系电话：0579-88894307

质疑受理联系人:周文升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894330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28号

联 系 人：楼 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7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2.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LX202311-C21040000**

**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水库站

**项目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范围：**

对兰溪市域范围内124座小型水库（小（1）型水库19座、小（2）型水库105座）、443座山塘（高坝山塘24座、屋顶山塘64座、普通山塘355座）实施物业化管理（如遇水库山塘除险加固、降等报废等情况，物业化管理数量、地点另行确定）。

**二、物业化管理内容：**

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服务内容包括：1）工程巡查；2）草皮铺设、大坝及草皮养护；3）溢洪道维护；4）放水设施维护；5）日常保洁；6）其他附属设施维护；7）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项目；8）空档期巡查经费；9）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使用；10）资料整编。

**（一）工程巡查**

做到三个明确，巡查责任人明确、巡查内容明确、巡查安全注意事项明确。

1、巡查责任人明确：由物业化公司择优选取每座水库、山塘巡查（包括保洁）人员1名，原则上不得大于65周岁，巡查员须熟练掌握巡查APP使用，且责任心强，积极参加各类培训。

2、水库、山塘巡查管理

巡查人员配备专用手机及通讯流量，大坝巡防要求固定巡查人员。日常巡查，水库每年全线巡查天数不少于220天（趟），山塘每年全线巡查天数不少于72天（趟）。要求巡查员仔细检查坝顶、迎水坡、背水坡、溢洪道、放水设施、坝脚等各个部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照小型水库、山塘巡查线路要求，巡查频次应满足以下规定：小型水库汛期每天至少1次，非汛期超过控制水位每天至少l次, 低于控制水位每5天不少于l次。山塘汛期每 3 天不少于 1 次，非汛期每 15 天不少于 1 次；水库、山塘遇到可能严重影响安全运用的情况（如台风影响期间、发生暴雨、洪水、出现溢洪、水位骤升骤降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其他危险迹象等）应加密巡查次数，每年水库全线增加巡查天数（频次）不少于20天（趟）、山塘全线增加巡查天数（频次）不少于10天（趟）；当山塘水位接近溢洪道堰顶高程或山塘存在异常渗流、裂缝等问题时，应增加巡查频次；梅雨期间、台风（影响山塘所在地）登陆前 72 小时至台风结束后24小时之间或山塘水位超过溢洪道堰顶高程时，每天不少于 1 次。当水库、山塘所在地发生（局部）强降雨、地震等其他特殊情况时，应立即开展巡查。在每次巡查、养护后必须立即做好记录，记录本由水务局统一格式印制，严禁代记或集中记录。记录内容必须详实，一律使用黑色水笔，字迹清楚、端正，严禁杜撰、随意涂改，记录日期一律采用公历。已标准化管理的水库、山塘巡查的数据应通过巡查手机、巡查软件及时上传浙江省平台以及标准化平台，原巡查管理手机重复利用。巡查率需达到100%，且必须留轨巡查。

3、巡查安全注意事项明确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须做好自身安全防范措施，穿好救生衣，雨天应穿雨鞋、雨衣等，做好防滑、防雨等各项安全措施。如发现坝体有白蚁活动迹象、大坝渗漏、存在较大塌洞等异常情况，必须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二）大坝及草皮养护**

1、水库草皮养护：（1）草皮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皮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每次修剪后草高不超过15cm；（2）一年除杂草、修剪草皮不少于5次，背水坡草皮退化严重的撒播草籽及局部坑洼地方土方修补填土；（3）及时保洁、浇水124座。

2、山塘草皮养护：（1）草皮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皮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每次修剪后草高不超过15cm；（2）一年除杂草、修剪枯枝、修剪草皮不少于4次，背水坡草皮退化严重的撒播草籽及局部坑洼地方土方修补填土；（3）及时保洁443座。

3、坝体局部坑洼、凹陷土方修补回填，对泥石路，小坑洼进行填补。

4、对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

**（三）溢洪道维护**

1、清理阻碍泄洪的装置，如发现架设拦鱼网、拦鱼竿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及时清理堆积在溢洪道内的垃圾、杂物；

3、清理溢洪道两侧影响泄洪的杂草、灌木；

4、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

**（四）放水设施维护**

每月检查放水设施次数不少于2次（每15天1次），清理影响放水设施正常工作的垃圾、杂物。检查放水设施出水口有无漏水情况，对存在漏水的情况要及时报告。每年对启闭机注油及拉杆进行除锈、防腐不得少于2次，闸门露出时及时保养。

**（五）日常保洁**

及时清除垃圾和漂浮物，确保水库、山塘干净整洁。坝身及坝前库面卫生保洁，混凝土路面清扫，路面及绿化带、观测设施、标识标牌维护保洁。要求坝面7天保洁一次。

**水库保洁部分要求**：无垃圾，乱石；混凝土路面清扫，路面及绿化带保洁；保持水面保洁，绿化带保洁，观察设施、标识标牌维护保洁。要求坝面7天保洁一次，124座。

**山塘保洁部分要求**：无垃圾，乱石；混凝土路面清扫，路面及绿化带保洁；水面保洁，绿化带保洁，观察设施、标识标牌维护保洁。要求坝面7天保洁一次，443座。

**（六）其他附属设施维护**

1、上坝道路：清理道路上及两侧影响防汛车辆通行的杂草、灌木，修补坑洼，清理路面及排水沟中的落土、块石及垃圾等物，确保上坝道路畅通。

2、管理房和启闭机房：检查有无漏水情况，修补剥落的墙面，整理屋顶瓦片等，保持门窗、地面及标语整洁，制度上墙，清理不属于水库维修养护和巡查管理的物品，确保管理房、启闭机房正常使用。

3、水雨情观测设施：保持水位尺完好，如有缺失及时修复。如发现水雨情遥测、视频监控等系统有损坏，及时上报。

4、其他观测设备：对已经安装过观测设施的水库，要求定期检查（每月一次），是否缺失、破损，如发现有缺失破损及时上报。

5、标识标牌及界桩：检查本库区内的标识标牌、界桩以及上墙的规章制度等是否缺失、破损，如有应做到及时维护、修补。

6、工程范围内的其他防护设施检查、维修。

**（七）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项目**

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工作，涉及79座水库，面积约981030m2。

**（八）空档期巡查经费**

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5日水库、山塘巡查空档期的巡查人员巡查经费。1、水库、山塘大坝巡查要求固定巡查人员，水库日常巡查1天不少于1次，一个月不少于30次；山塘日常巡查3天不少于1次，一个月不少于10次；2、每次巡查坝顶、背水坡、迎水坡、溢洪道放水设施、坝即等部位。按实际天数结算。

**（九）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使用**

运行管理平台使用费（两年共20万元），按实发生结算，由中标单位与原平台开发商签订协议并支付。本费用10万/年，为固定价，投标不作调整。

**（十）资料整编**

1、物业化管理企业须对巡查管护的水库、山塘进行现状照片采集成册。进场后首先对水库山塘现状摄制照片，每季度在原址摄制照片，制作照片册以作对比并注明摄制时间，以体现巡查管护情况。每座水库山塘需拍摄的照片：大坝（主、副坝），溢洪道、放水设施、上坝道路、附属设施等。提供照片册纸质一套，电子档案一套。

2、物业化管理企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每季度巡查养护的工作季报，每季度提供一式二份。

3、按季度进行资料整编并上报，季度验收考核表一式四份，需要审计的维修养护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由市水库站明确后实施，按不超过季度核定的总价控制，验收合格后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按审定价支付。

**（十一）对物业化管理企业相关工作要求**

1、物业化管理承包企业须根据小型水库、山塘分布地理位置和特征，编制工程巡查工作方案、管理养护制度和日常维养计划，并报水库站审查同意。

2、合同实施期间，出现维修养护工作范围的内容，由物业化管理承包企业提出，报市水库站和有关乡镇（街道）协商处理。

3、落实巡查管护人员，人员配备要满足浙江省《山塘运行管理规程》、《小型水库管理规程》的管护要求，与所承担物业管理任务相适应。本项目要求配备足够的维修养护人员，确保及时完成每天巡查管理维护任务。要求养护人员年龄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满足巡查维护的能力。从业人员上班时间需佩戴工作证，需投保人身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水库站备案，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里）。

4、保证巡查管护的物资、工具、设备以及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及时到位。巡查所需的设备、流量等包含在合同价中。

5、签订合同后由水库站、乡镇（街道）等组织巡查管护人员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持工作证上岗。

6、做好日常巡查、维养、控制水位等工作，整编季度、年报及专项检查工作报告。汛前、汛中、汛后各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同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特殊检查时，应增加检查次数，并把检查结果报水库站和有关镇乡（街道）。

7、对突发事件及时汇报妥善处理，配合做好防汛、抗台抢险工作，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服从水库站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8、及时向水库站和有关镇乡（街道）反映水工程和水环境安全以及水事问题、水事违法案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及时发现并阻止各类影响水库、山塘安全的违法行为。

9、在遇各类检查、评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的应急的任何突击性任务，物业化管理承包企业要服从水库站的统一安排的调度。

10、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站交办的其他任务。

11、配合属地乡镇、街道、村做好防溺水劝导工作。

**三、物业化管理考核**

按每月1次开展不定期抽查，按每季度1次进行验收考核。考核组开展月度检查及季度验收考核工作，按照兰溪市物业化管理考核评分表逐项评分。考核组成员包括水库站、乡镇（街道）有关人员；物业管理公司人员、巡查员。

根据验收考核办法进行，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验收考核分数应用于季度经费支付。

1、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本季度经费。

2、分数在85分（含）以上至90分以下的为合格，本季度拨付经费80%，待下季度考核优秀后再支付。若下一季度考核仍只有合格，待合同期满后再进行支付。

3、分数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第2条执行且须扣款，低于85分的每分按季度标准扣1% 经费，以此类推，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4、对考核分低于70分的，水库站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物业化管理培训**

为确保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公司从业人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市水库站将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工程管理培训，要求物业化管理公司从业人员积极参加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和技能培训。

**附表： 物业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验收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标准分 | 赋分原则及考核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组织机构及制度 | 5 | 物业化公司办公场所及相应物资、设施满足管理要求的得满分，不能全部满足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1分）；物业化管理管护组织机构（项目部）、人员配置、办公场所合理能满足工作要求得满分，不能全部满足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1分）；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操作性强得满分，不合理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1分）；管理养护制度和日常维养计划合理得满分，不合理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1分）；巡查工作方案符合规定得满分，不合理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1分）。起扣分每项为0.2分。 |  |  |
| 2 | 巡查情况 | 30 | 巡查次数达不到频次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不按巡查路线巡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巡查记录不规范记录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巡查人员不能随时正确回答巡查考核每次扣1分（5分）；能够正确使用手机巡查软件巡查,巡查人员巡查后没有上传至平台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发现明显裂缝、塌坑、隆起、渗漏等现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任意堆放影响工程安全及违章建筑的现象，未及时制止处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 |  |  |
| 3 | 物业化管理人员培训 | 5 | 不参加各类培训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2分）；物业化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内部培训，未组织培训扣1分（1分）；新晋人员未及时进行培训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2分）。 |  |  |
| 4 | 台账资料 | 6 | 工程检查专项台账（1分）、维修养护台账（1分）、人员管理台账（1分）、安全台账（1分）；巡查台账（1分）、运行管理台账（1分）。完整且符合规程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每项扣完为止。起扣分每项为0.2分。 |  |  |
| 5 | 维修养护及设施维护 | 25 | 坝面整洁（8分）、水面整洁（5分）、上坝道路整洁畅通（1分）、溢洪道整洁无阻碍物（5分）、启闭机房及管理房观测设施整洁完好（3分）；按照规定及时对各设施进行维修养护（3分）。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每项扣完为止。起扣分每项为0.5分。 |  |  |
| 6 | 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 | 5 | 物业化公司对信息化专职管理，信息化人员配置合理得满分，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1分）；信息不能及时传达到巡查人员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3分），合理使用平台管理物业化工作（1分）。 |  |  |
| 7 | 督查  通报 | 8 | 受到县、市、省级及以上督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2、5、8分。 |  |  |
| 8 | 督查  整改 | 6 |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2分（6分）。 |  |  |
| 9 | 安全  生产 | 10 | 水库、山塘若因物业化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5分（10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 说明：1、按季度进行验收考核。2、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3、分数在85分（含）以上至90分以下的为合格。4、分数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养护费、人工费、施工费、维修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
| 其它服务  要求 | 中标人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包括售后服务），提供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和上门服务，如遇问题应在2小时内及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 验收及考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水库站统一组织验收。按每月1次开展不定期抽查，每季度联合乡镇（街道）进行1次验收考核。 |
| 付款条件 | 1.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年度合同价款的40%；以后按季度考核等额支付（如存在扣款，按扣除相应款项后进行支付），预付款在前2个支付期内等额扣回。需要审价的维修养护项目经第三方审核后，按审定价进行支付。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兰溪市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 |
| 2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1042.68万元；最高限价：1042.68万元**  （2）项目属性： 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运行管理平台使用费（两年共20万元），按实发生结算，由中标单位与原平台开发商签订协议并支付。本费用10万/年，为固定价，投标不作调整。 | |
| 4 | 现场踏勘：无 |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  注：递交电子版**备份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 | |
| 8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9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 11 | 1、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  2、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12 | 1、投标人应当在**2023年10月18日09：30时**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3年10月18日09：30时**前，以（EMS邮寄形式）邮寄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0月18日09：30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开标室。 | |
| 14 |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一式二份)邮寄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16 | 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 zbt.lx.gov.cn），中标人在公告同时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电子方式发送中标通知书。 | |
| 17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 20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 21 |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兰溪市水库站；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2.4“服务”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需方需求提供的一切服务；

2.5“【\*】”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解释**

6.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7.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9.1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9.2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在采购文件对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3投标人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2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标、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标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1.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质）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4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1.4.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6)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名单；（格式自拟）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8）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对项目的整体理解、项目难度分析及对策、项目实施计划、维护方案、管理措施及方案等等）；（格式自拟）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配备表、其他相关作业机具配备表；（格式自拟）

（12）针对本项目具体的服务方案、人员管理；（格式自拟）

（13）对突击保障任务、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及处理预案；（格式自拟）

（14）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措施；（格式自拟）

（15）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和质量）；（格式自拟）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5价格标的组成**

11.5.1投标函；

11.5.2开标一览表；

11.5.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2、投标报价为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需求的正常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42.68万元整，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2.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本项目按照项目**总价**作为报价，最终结算按照实际需求量结算.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物业管理费、运行管理平台使用费（两年共20万元）、支付人员工资、劳保用具、人身意外伤害险、年终奖、节日慰问、各类社会保险费、承包管理费、开展日常工作要求的服装、工具、日常保洁用品、安全保护、培训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本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2.2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4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3、履约保证金**

13.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偏离及建议**

15.1投标人如对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5.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项目的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 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 16、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6.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6.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6.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7.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8.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18.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8.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9.2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20、投标地点和时间**

20.1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

20.2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30时（北京时间）**。

20.3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2.1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22.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除22.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2.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2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3.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3.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24.1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4.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4.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5、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5.1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5.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5.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遭到病毒攻击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其它**

**27、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7.1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7.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27.3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27.4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7.5中标人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 一正一副)邮寄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8、 关于中小企业的认定**

28.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28.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1、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

1.2 招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5.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3.5.2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并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5.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5.4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5.5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6 参投货物的技术商务或价格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5.7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3.5.8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5.9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方案的除外。

3.5.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投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其它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5.11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通过电子化招标平台进行。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3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保密**

7.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定标**

8.1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招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通过网上方式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8.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3.2 支持绿色发展

8.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8.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8.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8.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3.4支持创新发展

8.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8.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8.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签订合同**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 标 细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资信商务及技术分为80分，价格分为20分。先评资信商务、技术标得分，后再开价格文件，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分计算，以二项总得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资信商务、技术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80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8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细则** |
| 1 |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人员配备 | 14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佐证资料，是否为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水利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水利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相关证书）**  （3）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配备有水利安全员、电工、水工监测工、闸门运行工、档案管理类等岗位资格证的，凭有效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有效相关证书）**  （4）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配备有水利施工员、绿化工、测量类人员的每类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水利施工员、绿化工、测量类人员须持上述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毕业证。**（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专业毕业证）**  **注：上述人员一个人只计一次得分且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且以上人员须提供社保材料及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业绩 | 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并提供业绩真实有效承诺书；（是否为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如存在弄虚作假将由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
| 3 | 设备配置 |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等工作需要，拟投入下列自有车辆设备的：无人机（具有专业航测航拍功能）、割草机（打草机）、管护车辆资料，每个设备得2分，最高可得6分（不限车辆设备型号，同一车辆设备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人拟投入上述的车辆设备在签订合同前到岗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车辆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设备的照片，车辆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复印件，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无人机还需提供功能说明材料。** |
| 4 | 技术方案 | 5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等基本情况的了解程度。  （1）对项目背景调查详细，分析有针对性的，得5分；  （2）分析基本合理、简单的，得3分；  （3）分析偏离实际，缺少针对性的，得1分；  （4）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9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①巡查维护；②绿化养护；③保洁服务。由专家进行评分，每项3分，最高9分。  （1）对每一项内容工作方案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强，符合相关规范、满足项目要求、维护质量可靠等各项指标完整的，得3分；  （2）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符合实际，解决措施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对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分析不够详细、层级不清晰、不贴合实际，解决措施差、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6分 | ①山塘水库物业化管理机构、制度，运行理念是否符合项目实际；②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由专家进行评分，每项3分，最高6分。  （1）对每一项内容方案、制度齐全并符合项目实际、岗位合理、管理目标明确的，得3分；  （2）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符合实际，制度、岗位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对每一项内容机构、制度不齐全、符合项目实际一般、岗位合理性一般、管理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  （4）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6分 | ①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对项目物业化管理现状的重难点进行分析；②提供合理的服务措施。由专家进行评分，每项3分，最高6分。  （1）对每一项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提供合理措施的，得3分；  （2）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合理措施较强的，得2分；  （3）对每一项内容重难点分析一般，合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  （4）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5分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各项设备是否能满足工程运行管理需求：包括安全生产、作业办公、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检查巡查、环境保洁、设施设备及工器具，由专家进行评分。  （1）满足运行管理需求的得5分；  （2）基本满足的得3分；  （3）差的得1分；  （4）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3分 |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由专家进行评分。  （1）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制度健全的，得3分；  （2）内容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制度较健全的，得2分；  （3）各制度健全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4）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5 | 项目管理保证措施 | 4分 | 投标人针对项目管理保证措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安全人员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责任承诺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分。  （1）内容详细，分析有针对性的，得4分；  （2）内容分析基本合理、简单的，得3分；  （3）内容分析偏离实际，缺少针对性的，得1分；  （4）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6 | 档案台账 | 5分 | 汛前、汛中、汛后工程检查报告、专项台账、维修养护台账、人员管理台账、安全台账、巡查台账、运行管理台账的编制能力、影像存档资料的能力，由专家进行评分。  （1）对台账编制能力满足要求的，得5分；  （2）基本满足的，得3分；  （3）编制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进行阐述或编制能力差的，得0分。 |
| 7 | 应急预案 | 3分 | 根据项目及区域特点，制定各种应急防范预案，按照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由专家进行评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防范预案全面、科学并操作性强的得2-3分，较强的得1-2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 8 | 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的可行性，由专家进行评分。  可行性强的得3-5分，可行性较强的得1-2分，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
| 9 | 响应服务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时间（1分）、响应速度（1分）、增加人员（1分）的可行性，由专家进行评分。 |
| 10 | 合理化  建议 | 2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出的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建议有效及可行性强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 11 | 政策分 | 2分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四、价格分**（满分为20分）

价格文件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文件，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文件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4.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兰溪市水库站2023-2025年

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合**

采购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日 期：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兰溪市水库站2023- 2025年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 、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二 、服务地点：**兰溪市。

**三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整 (￥： 元 ) 。

**四、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五、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7个工作日内预付年度合同价款的40%；以后按季度考核等额支付（如存在扣款，按扣除相应款项后进行支付），预付款在前2个支付期内等额扣回。需要审价的维修养护项目经第三方审核后，按审定价进行支付。

**六、考核：**

按每月1次开展不定期抽查，按每季度1次进行验收考核。考核组开展月度检查及季度验收考核工作，按照兰溪市物业化管理考核评分表逐项评分。考核组成员包括水库站、乡镇（街道）有关人员；物业管理公司人员、巡查员。

根据验收考核办法进行，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验收考核分数应用于季度经费支付。

1、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本季度经费。

2、分数在85分（含）以上至90分以下的为合格，本季度拨付经费80%，待下季度考核优秀后再支付。若下一季度考核仍只有合格，待合同期满后再进行支付。

3、分数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第2条执行且须扣款，低于85分的每分按季度标准扣1% 经费，以此类推，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1对水库维修养护、巡查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服务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1.2对项目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质量检测的决策权；

1.3核定乙方报审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1.4要求乙方提交及时专题报告；

2、甲方义务

2.1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2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资料。

2.3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2.4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5帮助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2.6帮助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7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2.8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有关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或规范等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要求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2、乙方义务

2.1服务内容

对兰溪市域范围内124座小型水库（小（1）型水库19座、小（2）型水库105座）、443座山塘（高坝山塘24座、屋顶山塘64座、普通山塘355座）实施物业化管理（如遇水库山塘除险加固、降等报废等情况，物业化管理数量、地点另行确定）。具体 的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服务内容包括：1）工程巡查；2）草皮铺设、大坝及草皮养护；3）溢洪道维护；4）放水设施维护；5）日常保洁；6）其他附属设施维护；7）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项目；8）空档期巡查经费；9）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使用；10）资料整编。

**（一）工程巡查**

做到三个明确，巡查责任人明确、巡查内容明确、巡查安全注意事项明确。

1、巡查责任人明确：由物业化公司择优选取每座水库、山塘巡查（包括保洁）人员1名，原则上不得大于65周岁，巡查员须熟练掌握巡查APP使用，且责任心强，积极参加各类培训。

2、水库、山塘巡查管理

巡查人员配备专用手机及通讯流量，大坝巡防要求固定巡查人员。日常巡查，水库每年全线巡查天数不少于220天（趟），山塘每年全线巡查天数不少于72天（趟）。要求巡查员仔细检查坝顶、迎水坡、背水坡、溢洪道、放水设施、坝脚等各个部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照小型水库、山塘巡查线路要求，巡查频次应满足以下规定：小型水库汛期每天至少1次，非汛期超过控制水位每天至少l次, 低于控制水位每5天不少于l次。山塘汛期每 3 天不少于 1 次，非汛期每 15 天不少于 1 次；水库、山塘遇到可能严重影响安全运用的情况（如台风影响期间、发生暴雨、洪水、出现溢洪、水位骤升骤降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其他危险迹象等）应加密巡查次数，每年水库全线增加巡查天数（频次）不少于20天（趟）、山塘全线增加巡查天数（频次）不少于10天（趟）；当山塘水位接近溢洪道堰顶高程或山塘存在异常渗流、裂缝等问题时，应增加巡查频次；梅雨期间、台风（影响山塘所在地）登陆前 72 小时至台风结束后24小时之间或山塘水位超过溢洪道堰顶高程时，每天不少于 1 次。当水库、山塘所在地发生（局部）强降雨、地震等其他特殊情况时，应立即开展巡查。在每次巡查、养护后必须立即做好记录，记录本由水务局统一格式印制，严禁代记或集中记录。记录内容必须详实，一律使用黑色水笔，字迹清楚、端正，严禁杜撰、随意涂改，记录日期一律采用公历。已标准化管理的水库、山塘巡查的数据应通过巡查手机、巡查软件及时上传浙江省平台以及标准化平台，原巡查管理手机重复利用。巡查率需达到100%，且必须留轨巡查。

3、巡查安全注意事项明确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须做好自身安全防范措施，穿好救生衣，雨天应穿雨鞋、雨衣等，做好防滑、防雨等各项安全措施。如发现坝体有白蚁活动迹象、大坝渗漏、存在较大塌洞等异常情况，必须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二）大坝及草皮养护**

1、水库草皮养护：（1）草皮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皮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每次修剪后草高不超过15cm；（2）一年除杂草、修剪草皮不少于5次，背水坡草皮退化严重的撒播草籽及局部坑洼地方土方修补填土；（3）及时保洁、浇水124座。

2、山塘草皮养护：（1）草皮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皮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每次修剪后草高不超过15cm；（2）一年除杂草、修剪枯枝、修剪草皮不少于4次，背水坡草皮退化严重的撒播草籽及局部坑洼地方土方修补填土；（3）及时保洁443座。

3、坝体局部坑洼、凹陷土方修补回填，对泥石路，小坑洼进行填补。

4、对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

**（三）溢洪道维护**

1、清理阻碍泄洪的装置，如发现架设拦鱼网、拦鱼竿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及时清理堆积在溢洪道内的垃圾、杂物；

3、清理溢洪道两侧影响泄洪的杂草、灌木；

4、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

**（四）放水设施维护**

每月检查放水设施次数不少于2次（每15天1次），清理影响放水设施正常工作的垃圾、杂物。检查放水设施出水口有无漏水情况，对存在漏水的情况要及时报告。每年对启闭机注油及拉杆进行除锈、防腐不得少于2次，闸门露出时及时保养。

**（五）日常保洁**

及时清除垃圾和漂浮物，确保水库、山塘干净整洁。坝身及坝前库面卫生保洁，混凝土路面清扫，路面及绿化带、观测设施、标识标牌维护保洁。要求坝面7天保洁一次。

**水库保洁部分要求**：无垃圾，乱石；混凝土路面清扫，路面及绿化带保洁；保持水面保洁，绿化带保洁，观察设施、标识标牌维护保洁。要求坝面7天保洁一次，124座。

**山塘保洁部分要求**：无垃圾，乱石；混凝土路面清扫，路面及绿化带保洁；水面保洁，绿化带保洁，观察设施、标识标牌维护保洁。要求坝面7天保洁一次，443座。

**（六）其他附属设施维护**

1、上坝道路：清理道路上及两侧影响防汛车辆通行的杂草、灌木，修补坑洼，清理路面及排水沟中的落土、块石及垃圾等物，确保上坝道路畅通。

2、管理房和启闭机房：检查有无漏水情况，修补剥落的墙面，整理屋顶瓦片等，保持门窗、地面及标语整洁，制度上墙，清理不属于水库维修养护和巡查管理的物品，确保管理房、启闭机房正常使用。

3、水雨情观测设施：保持水位尺完好，如有缺失及时修复。如发现水雨情遥测、视频监控等系统有损坏，及时上报。

4、其他观测设备：对已经安装过观测设施的水库，要求定期检查（每月一次），是否缺失、破损，如发现有缺失破损及时上报。

5、标识标牌及界桩：检查本库区内的标识标牌、界桩以及上墙的规章制度等是否缺失、破损，如有应做到及时维护、修补。

6、工程范围内的其他防护设施检查、维修。

**（七）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项目**

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工作，涉及79座水库，面积约981030m2。

**（八）空档期巡查经费**

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5日水库、山塘巡查空档期的巡查人员巡查经费。1、水库、山塘大坝巡查要求固定巡查人员，水库日常巡查1天不少于1次，一个月不少于30次；山塘日常巡查3天不少于1次，一个月不少于10次；2、每次巡查坝顶、背水坡、迎水坡、溢洪道放水设施、坝即等部位。按实际天数结算。

**（九）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使用**

两年运行管理平台使用费用（共20万元），按实际发生结算，由中标单位与原平台开发商签订协议并支付。

**（十）资料整编**

1、物业化管理企业须对巡查管护的水库、山塘进行现状照片采集成册。进场后首先对水库山塘现状摄制照片，每季度在原址摄制照片，制作照片册以作对比并注明摄制时间，以体现巡查管护情况。每座水库山塘需拍摄的照片：大坝（主、副坝），溢洪道、放水设施、上坝道路、附属设施等。提供照片册纸质一套，电子档案一套。

2、物业化管理企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每季度巡查养护的工作季报，每季度提供一式二份。

3、按季度进行资料整编并上报，季度验收考核表一式四份，需要审计的维修养护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由市水库站明确后实施，按不超过季度核定的总价控制，验收合格后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按审定价支付。

**（十一）对物业化管理企业相关工作要求**

1、物业化管理承包企业须根据小型水库、山塘分布地理位置和特征，编制工程巡查工作方案、管理养护制度和日常维养计划，并报水库站审查同意。

2、合同实施期间，出现维修养护工作范围的内容，由物业化管理承包企业提出，报市水库站和有关乡镇（街道）协商处理。

3、落实巡查管护人员，人员配备要满足浙江省《山塘运行管理规程》、《小型水库管理规程》的管护要求，与所承担物业管理任务相适应。本项目要求配备足够的维修养护人员，确保及时完成每天巡查管理维护任务。要求养护人员年龄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满足巡查维护的能力。从业人员上班时间需佩戴工作证，需投保人身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水库站备案，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里）。

4、保证巡查管护的物资、工具、设备以及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及时到位。巡查所需的设备、流量等包含在合同价中。

5、签订合同后由水库站、乡镇（街道）等组织巡查管护人员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持工作证上岗。

6、做好日常巡查、维养、控制水位等工作，整编季度、年报及专项检查工作报告。汛前、汛中、汛后各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同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特殊检查时，应增加检查次数，并把检查结果报水库站和有关镇乡（街道）。

7、对突发事件及时汇报妥善处理，配合做好防汛、抗台抢险工作，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服从水库站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8、及时向水库站和有关镇乡（街道）反映水工程和水环境安全以及水事问题、水事违法案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及时发现并阻止各类影响水库、山塘安全的违法行为。

9、在遇各类检查、评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的应急的任何突击性任务，物业化管理承包企业要服从水库站的统一安排的调度。

10、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站交办的其他任务。

11、配合属地乡镇、街道、村做好防溺水劝导工作。

2.2工程维修养护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所承包的工程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维修，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完整和正常运行。受损部位维修，其标准不低于原结构设计标准，并使新老结构良好结合。维修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报甲方核准验收。维修养护要做好记录，并编制报表及时归档备查。

**九、转包及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国家意志、政府行为等。

2、不可抗力不包括：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5、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个日历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的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所有权**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他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甲方的财产。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外，乙方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本合同相关之日的，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编制/测绘/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设计方案、勘察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应归甲方拥有，并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

3、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浙江省天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四、保险**

乙方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兰溪市兰荫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076114092  邮政编码： |

**附表： 物业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验收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标准分 | 赋分原则及考核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组织机构及制度 | 5 | 物业化公司办公场所及相应物资、设施满足管理要求的得满分，不能全部满足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1分）；物业化管理管护组织机构（项目部）、人员配置、办公场所合理能满足工作要求得满分，不能全部满足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1分）；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操作性强得满分，不合理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1分）；管理养护制度和日常维养计划合理得满分，不合理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1分）；巡查工作方案符合规定得满分，不合理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1分）。起扣分每项为0.2分。 |  |  |
| 2 | 巡查情况 | 30 | 巡查次数达不到频次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不按巡查路线巡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巡查记录不规范记录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巡查人员不能随时正确回答巡查考核每次扣1分（5分）；能够正确使用手机巡查软件巡查,巡查人员巡查后没有上传至平台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发现明显裂缝、塌坑、隆起、渗漏等现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任意堆放影响工程安全及违章建筑的现象，未及时制止处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 |  |  |
| 3 | 物业化管理人员培训 | 5 | 不参加各类培训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2分）；物业化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内部培训，未组织培训扣1分（1分）；新晋人员未及时进行培训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2分）。 |  |  |
| 4 | 台账资料 | 6 | 工程检查专项台账（1分）、维修养护台账（1分）、人员管理台账（1分）、安全台账（1分）；巡查台账（1分）、运行管理台账（1分）。完整且符合规程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每项扣完为止。起扣分每项为0.2分。 |  |  |
| 5 | 维修养护及设施维护 | 25 | 坝面整洁（8分）、水面整洁（5分）、上坝道路整洁畅通（1分）、溢洪道整洁无阻碍物（5分）、启闭机房及管理房观测设施整洁完好（3分）；按照规定及时对各设施进行维修养护（3分）。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每项扣完为止。起扣分每项为0.5分。 |  |  |
| 6 | 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 | 5 | 物业化公司对信息化专职管理，信息化人员配置合理得满分，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1分）；信息不能及时传达到巡查人员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3分），合理使用平台管理物业化工作（1分）。 |  |  |
| 7 | 督查  通报 | 8 | 受到县、市、省级及以上督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2、5、8分。 |  |  |
| 8 | 督查  整改 | 6 |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2分（6分）。 |  |  |
| 9 | 安全  生产 | 10 | 水库、山塘若因物业化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5分（10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 说明：1、按季度进行验收考核。2、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3、分数在85分（含）以上至90分以下的为合格。4、分数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2025年兰溪市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LX202311-C21040000**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 投标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2）提供最新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兰溪市水库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兰溪市水库站

我方参与XXX项目【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2023-2025年兰溪市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价格标）

**项目编号：LX202311-C21040000**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投标日期：**

##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水库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商务投标书；

2、价格投标书；

3、资信证明材料\_\_份，具体为：

4、其他：

5、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物业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90个工作日。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_\_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 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兰溪市124座小型水库、443座山塘 |  |  |  |  |  |  |
| 1.1 | 水库、山塘维修 |  |  |  |  |  |  |
| 1.1.1 | 草皮铺设 | 1、清理平整基层；2、人工铺马尼拉护坡草皮，满铺，养护期2年，铺植面100%。 |  |  |  |  |  |
| 2 | 运行管理平台使用费 |  | 年 | 2 | 100000 | 200000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备注：1.本项目报价包括物业管理费、所有投入设备、支付人员工资、劳保用具、人身意外伤害险、年终奖、节日慰问、各类社会保险费、承包管理费、开展日常工作要求的服装、工具、日常保洁用品、安全保护、培训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2.**报价详细内容见清单，按清单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及合计报价。**

2023-2025年兰溪市小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技术商务标）

**项目编号：LX202311-C21040000**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投标日期：**

**投标人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投标人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水库站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股东人数 | |  | |
| 注册时间 |  | | | 办公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 | 人 | 管理人员数量 | | 人 | |
|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 | 人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组织机构情况 |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年度业绩统计数据等。） | | | | | | |
| 营业额  及年度盈亏情况 | 2020年度 | 万元 | | | □盈利 □亏损 | | |
| 2021年度 | 万元 | | | □盈利 □亏损 | | |
| 2022年度 | 万元 | | | □盈利 □亏损 | | |
|  |  | | |  | | |
|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需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资格 | | | 现从事的专业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文件。

服务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 职务/职称 |  | | | 联 系 方 式 | | |  | |
| 主 要 业 绩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  **回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商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

2、服务标准：

3、本项目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